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964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臺海安全情勢日益緊張，中共持續以聯合演訓、飛彈實彈射擊及灰色地帶行動，對我國形成制度化、常態化之軍事壓迫。面對複合式威脅，建構具備有效嚇阻、分散存活與可持續作戰能力之防衛體系已成為我國國防政策的迫切課題。惟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預算，其內容規劃與形成過程未向立法院完整說明，重大軍事採購反須仰賴外國公布資訊拼湊得知，已嚴重損及民主監督與程序正義。國家重大軍事投資理應依循嚴謹的戰略規劃與制度程序，並經國防專業體系完整評估，與既有建軍與兵力整建計畫銜接，不可以政治宣示取代專業審查。台灣民眾黨一向支持合理提升國防預算與強化戰力，惟堅決反對缺乏戰略邏輯、違背財政紀律、規避國會監督之鉅額特別預算。爰此，本黨團提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在強化國防安全並維護制度穩定之前提下，建立預算明確投資範圍、財政上限與分階段監督機制，確保每一分國防支出皆符合戰略目標、效益評估與民主審議，如此，方可在防衛急迫性與民主監督性之間，建立制度化且可長可久的衡平機制，爰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 2022 年 8 月以來，臺海安全情勢日益緊張，中共持續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並透過跨戰區聯合演訓、飛彈與火箭軍實彈射擊、對臺海中線及我防空識別區之高頻侵擾，逐步將對臺軍事施壓制度化、常態化。其戰略意圖已由傳統威懾，轉向以「灰色地帶行動」結合「快速奪控能力」的複合式威脅。

在此背景下，如何建構具備有效嚇阻、分散存活、高度韌性與可持續作戰能力之防衛體系，已成為我國國防政策無可迴避的核心課題。近年來，在人民與在野黨普遍支持下，我國國防預算大幅成長，政府亦加速推動執行多項重大軍事採購，11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更進一步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預算，金額之龐大、範圍之廣泛，堪稱中華民國特別預算之最。

然而，面對如此攸關國家安全與財政永續的重大決策，代表民意監督的立法院卻長期被隔絕於所謂「國防機密」之下。行政部門一再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向國會進行完整說明，致使國會與社會大眾竟僅能透過美國政府公布美國國會通過對臺軍售項目後，方得以片段資訊拼湊之。此種破碎且被動的資訊揭露方式，非但無法建立社會共識，更加深人民疑慮，質疑此次特別預算之採購項目與資源配置是否能真正對應臺灣整體國家安全戰略？是否符合不對稱作戰、島嶼防衛與聯合作戰之核心原則？各項裝備之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人員訓練與整體戰力整合，是否已有周延妥善規劃？是否符合常態性年度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分工，然面對種種合理質疑，國防部迄今仍未提出清楚、可受公眾檢驗之整體說明。

國家重大軍事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戰略與國軍兵力整建，其決策理應依循嚴謹之制度程序，須經國防部戰規司、整評司及各軍種專業體系審查，完成作戰需求文件與系統分析報告，並與國防部既有之「十年建軍構想」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有效銜接，而非以臨時拼湊、片段點菜的方式進行。然此次特別預算之形成過程，卻是在 114 年 11 月 25 日，賴清德總統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對外宣布，形同對國會與社會的突襲。更令人憂心的是，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多次公開表示未曾見過完整規劃內容，顯示此一史無前例的鉅額特別預算，極可能並未經過國防專業體系完整評估與戰力衡平分析，使國防資源配置淪為「由上而下」之外行決策，不僅可能導致建軍方向失準、戰力投資效益低落，更將嚴重侵蝕民主政治所賴以維繫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使臺灣引以為傲的民主監督機制與國家韌性同步弱化。

台灣民眾黨與立法院黨團一向主張：支持合理提升國防預算、支持強化國防投資，但堅決反對缺乏整體戰略邏輯、違背財政紀律、規避民主監督的鉅額特別預算。本黨經黨主席暨黨團總召黃國昌於 115 年 1 月親自率團赴美，與主責亞太安全事務之相關部門官員進行閉門會議，並廣泛徵詢國內退役將領與專業軍事學者意見後，提出台灣民眾黨版本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黨團版本經近月整合各方資訊，以理性、科學、務實之概念綜整，以確

保人民公帑真正用於提升國家防衛與作戰能力，以杜絕軍事採購流於政治宣示或數字堆疊。本黨團草案之制度設計，係基於以下三項核心立場：

一、國防投資必須回歸「保衛國家安全」與「強化不對稱戰力」的戰略邏輯

在地理條件、人口結構與資源規模的現實限制下，臺灣不可能也不應與中共進行對稱式軍備競賽。國防投資應聚焦於拒止作戰、縱深防衛與多層嚇阻體系，優先發展能有效遲滯敵軍登陸、癱瘓其指管通資與後勤節點、提高其進犯成本之關鍵裝備與系統，而非以模糊不清之建軍口號，資源錯置之採購進行大內宣式建軍。

二、特別預算不得成為規避審查之例外工具，必須建立分階段、可追蹤之嚴格監督機制

特別預算為預算法下之例外制度，其正當性應建立於有明確的緊急需求與重大安全變故之上，而非作為行政部門規避常態預算審查的工具。鉅額軍事投資若缺乏事前專案報告、期程管控與成效評估，將嚴重侵蝕憲法賦予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並削弱民主監督之制度根基。

三、國防安全必須與財政永續及社會安全應並行不悖

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日益明確的情況下，國防支出若缺乏制度性約束，勢將排擠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與公共服務，反而削弱整體國家韌性，本條例設計同步納入財政紀律、支出上限與民生保障之制度考量。

總結而言，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不僅是善盡在野黨對國家財政與國防政策之忠誠責任，更積極要求政府回歸戰略理性，提出清楚的國家安全目標與建軍路徑，並透過制度化的投資控管機制，恢復國會實質監督權。本草案旨在於安全、財政與民主之間，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衡平。

台灣民眾黨黨團堅信，真正能夠強化臺灣安全的，從來不只是軍費數字的堆高，而是確保每一分國防支出，都建立在明確的戰略目標、嚴謹的效益評估，以及可受公眾檢驗的民主程序之上。支持國防，並不等於支持漫天喊價；強化戰力，更不能以犧牲制度與財政紀律為代價，嘗試在「防衛急迫性」與「民主監督性」之間，建立制度化平衡。台灣民眾黨黨團爰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五、支應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本條例施行期間政府應考量我國財政能力。（草案第六條）
- 七、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施行屆滿應作成總結報告送立法院，循外購程序之軍事投資建案應落實將工業合作項目納入規劃。（草案第七條）
- 八、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張，為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鑑於中共近來頻繁以灰色侵擾併軍事行動威懾，意圖擾亂區域安全與我國民生經濟發展，臺灣不能將自己的命運寄託在他人的善意之上，必須加大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建立強大不對稱作戰嚇阻能力。</p> <p>三、當前美中延續競爭態勢，中共持續加速軍事現代化，推動新式裝備研製與部署。自 2022 年 8 月後，解放軍更屢次對我實施大規模演習，並對臺灣周邊進行飛彈、火箭彈實彈射擊、模糊化海峽中線及防空識別區，並將臺海周邊的軍事行動逐漸常態化。對我加大威脅力度，蓄積對臺作戰能量。</p> <p>四、以「備戰而不畏戰，能戰而不求戰」為原則，依照國防部所定軍事戰略目標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充分憑藉海峽及我國土防衛之地理優勢，向外延伸防衛作戰空間。同時部署多層次防禦兵力，建立多道防線，預防關鍵要地遭到奪取。</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p>		<p>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p> <p>一、M109A7 自走砲六十門，精準彈藥四千零八十發，彈藥車六十輛、救濟車十三輛、榴彈及附屬裝備，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六十七億元。</p> <p>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八十二套，精準火箭一千兩百零三箱，陸軍戰術飛彈系統四百二十套，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並依據美國國防部的國防安全合作署（DSCA），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最新對臺軍售細節項目，一一條列：</p> <p>(一)第一款定明採購 60 門 M109A7 自走砲；60 輛 M992A3 彈藥車；13 輛 M88A2 救濟車；4,080 套精確導引組件（PGK）；以及 42 套國際野戰砲兵</p>	

百七十六億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七十套一千零五十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八億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二十四套一千五百四十五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一十億元。

六、其他為因應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之需求且已取得外國同意售出之項目，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計畫及項目重複。

戰術數據系統（IFATDS）。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M2A1 機槍；M2A1 備用槍管；車輛內部通訊系統訓練；簡易鑰匙裝載器（SKL）；國防先進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DAGR）；M795 155 毫米高爆彈；底火；引信；發射藥；技術援助；配件；技術資料；備件；新裝備訓練；承包商和美國政府服務；工具包；技術手冊；訓練設備；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項目支援要素。預計總成本為 40.3 億美元。（M109A7 自走砲為美國陸軍現役主力的 155 公厘履帶式自走砲系統，採用升級後的底盤與動力系統，並整合先進火控與通訊設備，可在機動部隊行動中即時提供間接火力支援。具備快速部署、射後即走的能力，能執行壓制、阻滯與支援任務，並可搭配 PGK 精準導引套件提升砲彈命中精度、降低彈藥消耗。其與 M992A3 彈藥補給車及 IFATDS 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共同運作，可形成完整的砲兵作戰體系，對於提升陸軍持續作戰能力與現代化砲兵戰力具有關鍵意義。）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 82 套 M142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HIMARS）；420 套 M57 陸軍戰術飛彈系統（ATACMS）；756 箱 M31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單一彈頭型彈藥箱（GMLRS-U）；447 組 M30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替代彈頭型彈藥箱（GMLRS-AW）。39 輛 M1152A1 悍馬車（HMMWV）；45 套國際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IFATDS）。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M28A2 低成本減程練習火箭（LCRR PR）；5.56 毫米 M249 機槍；.50 口徑 M2A1 機槍；M1084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型戰術輪車系列（FMTV）；補給車輛（RSV）；M1089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

型戰術輪車系列 (FMTV)；單頻道地空無線電系統 (SINCGRAS) 核心通訊管理系統 (CCMS)，用於支援 AN/VRC-90E 和 AN/VRC-92E；多頻無線電台；工具包；測試設備；輔助設備；技術文件；備件；培訓；美國政府和承包商技術支援；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外地辦事處支援；以及後勤/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 40.5 億美元。(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係以長射程、高精度為核心的打擊裝備，主要用於對敵方重要軍事目標實施遠距離精準攻擊。該系統結合先進導引、情資偵蒐與指管通聯能力，可在戰場外圍即對高價值目標進行有效打擊，降低我方風險並提升作戰效率。其建置目的在於強化縱深打擊與嚇阻能力，補強整體防衛體系，提升不對稱作戰能力。)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執行情監偵、目獲及攻擊任務，大幅提升戰場聯戰效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現代攻擊型無人機是可用於支援防衛作戰，使我國在低成本、高效率的打擊模式上更具彈性，也加速部隊在「偵打一體」任務中的擊殺鏈。妥善搭配主要武器實施精準打擊，可以創造出不對稱作戰的效益。)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 1,050 枚標槍 FGM-148F 飛彈；10 枚標槍 FGM-148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 70 套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元 (LwCLU)。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元 (LwCLU) 基礎技能訓練器；飛彈模擬彈；電池冷卻裝置；互動式電子技術手冊；標槍操作手冊；全壽期支援；實體安全檢查；備件；系統整合和調校；技術援助；工具包；培訓；以及其他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 3.75 億美元。(標槍飛彈系統為美

國研製之單兵攜行式反裝甲飛彈，具備「發射後不管」能力，使操作人員能迅速轉移掩蔽位置，降低戰場暴露風險。能有效對付主力戰車與各類重裝甲目標，並具備日夜與全天候作戰能力。由於其屬防禦性、不對稱作戰裝備，能以相對有限的人力與成本對抗高價值裝甲戰力，有助於提升整體嚇阻效果。）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 1,545 枚「管式發射、光學追蹤、導線引導」飛彈 (TOW) 2B BGM-71F-7-RF 飛彈；14 枚 TOW 2B BGM-71F-7-R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 24 套改良型目標獲取系統。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鋰離子電池盒；飛彈模擬彈；ITAS 高機動性多用途輪式車輛 (HMMWV) 安裝套件；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技術援助；訓練；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 3.53 億美元。(重型反裝甲飛彈系統，該系統結構成熟、可靠度高，長期廣泛部署於各型地面載具與固定陣地，具備良好的戰場適應性。特別適合防禦性反裝甲作戰，能有效打擊主力戰車與重裝甲目標。屬於穩定、可大量部署的反裝甲武器，常作為機械化部隊與防衛體系中的重要反裝甲戰力，用以強化地面防禦與遲滯敵軍裝甲推進。)

(六)第六款為保持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明定經國外政府同意軍售之項目且符合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採購項目應以能於 3 至 5 年內可立即獲得且經驗證 (實戰或作戰測評) 過之系統或備台為主。原則上以各軍種缺裝補充或性能提昇為主，預購置之裝備系統須有明確之標的物，經外國政府同意出售，即可列入此條例預算，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

	<p>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武器裝備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以強化國會對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本次採購包含大量飛彈、火箭彈，其火箭推進段會隨著使用年限劣化，必須關注採購大量彈藥服役生涯全壽期彈藥更新汰換之成本。過往臺灣向法國採購 960 枚雲母飛彈，於 2011 年超過使用年限，導致可靠度出現問題，另經進行延壽更新案，才維持飛彈戰力；2012 年國庫存近 500 枚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屆滿壽期，在國軍實彈射擊中表現欠佳。為避免此類情況重演，採購大量彈藥時應注意其壽限，以及延壽汰換成本。</p> <p>三、第三項規定明定為避免特別預算與年度總預算重複編列，造成財政資源重複支用及預算監督失焦，爰明定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預算計畫及項目重複。</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p> <p>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p> <p>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p> <p>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p> <p>三、第四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與全壽期維持成本。</p> <p>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p> <p>五、第六條之財政衝擊影響評估。</p> <p>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期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及排除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p> <p>二、鑑於本條例所涉軍事採購金額龐大，且對我國整體建軍方向、聯合作戰能力及國家財政負擔影響深遠，為強化立法院之實質監督功能，確保相關決策具備充分資訊基礎與合理性，本條第三項爰明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定期間內，先行就過去五年軍事採購執行情形、本條例採購項目與既有建軍規劃之關聯性、裝備籌獲期程與全壽期成本，以及後續人員、後勤與資訊通信維持配套，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就其財政衝擊進行評估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相關預算案。藉此確保軍事投資決策兼顧作戰效能、永續維持及財政紀律，避免重複投資與資源配置失衡，提升國防預算運用之透明度與正當性。</p> <p>三、第四項規定前項經專案報告立法院同意後二個月內提出第一期預算案交由立法院審</p>

<p>自第二期起之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條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p>	<p>議。</p> <p>四、第五項規定明定行政院自第二期起之各期特別預算案於提請立法院同意時，行政院應一併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驗收狀況及後續預算籌編與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確保預算執行透明並利於整體審議。</p> <p>五、第六項定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p> <p>六、第七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p> <p>七、考量有限財政下，國家必須在國防與民生支出間作必要取捨。為防止軍備擴張壓縮社會福利支出，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一百十五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以制度化方式確保規範民生支出不因國防需求遭侵蝕排擠，並要求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時同步揭露政策成本、財政影響與長期效果，使資源配置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保障。</p>
<p>第六條 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p>	<p>考量本條例特別預算將影響中長期財政，且我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歲入與支出壓力，爰明定編列特別預算時應納入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變動因素，審慎規劃收支與財務計畫，以維持財政健全。</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p> <p>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另為避免預算遭恣意流用，亦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p> <p>二、為強化國會監督，參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訂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重大軍事外購案（三千萬美元</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主管機關就第四條核定並循外購程序且採購金額達三千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建案，應將工業合作項目納入規劃。但經評估不執行並以書面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建案，不在此限。</p> <p>前項書面報告應同時送交立法院備查。</p>	<p>以上) 應納入工業合作，旨在引進關鍵技術，落實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但考量國際情勢或技術特性，保留例外條款。若評估不具執行效益，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免予執行，以確保建案推動效率。</p> <p>四、第四項明定免除工業合作之報告須送立法院備查，確保重大採購決策透明，落實民主監督機制。</p>
<p>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p> <p>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p>

